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以(i)償還借款人欠付貸款人之所有先前貸款；及(ii)為借款人之營運資金需求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亦應被視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存在以下關係（「所披露之關係」）：

1. 聯合集團之一名董事（「相關董事」），彼為Lee and Lee Trust之一名信託人，亦為借款人之非執行董事；
2. Lee and Lee Trust連同相關董事之個人權益於聯合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44.54%權益；

3. 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4.36%權益；及
4. 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5.14%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所披露之關係，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並非分別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關連交易；及
2. 所披露之關係並未妨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獨立性，因為(i)相關董事已於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上就有關該交易放棄投票；及(ii)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無法控制借款人董事會之所有或大多數席位之組成。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融資： 為數75,000,000港元或等額澳元之循環現金墊支信貸
- 目的： 貸款融資將用作(i)償還借款人欠付貸款人之所有先前貸款；及(ii)為借款人之營運資金需求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 利息： 按利率計算，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融資費用： 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支付一次性之融資費用，其將於首次提取時從首筆墊款中扣除
- 還款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於貸款融資所收取之利率及融資費用乃參考貸款人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收取之利率及融資費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貸款人作出之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鑑於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且將會為其帶來利息收入，故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已接納聯合地產之確認，因而贊同聯合地產董事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36%之權益。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貸款人為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且其主要從事借款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亦應被視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收取利息之利率；
「貸款人」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授出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之為數75,000,000港元或等額澳元之循環現金墊支信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授出貸款融資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